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汕职院办〔2023〕11号

关于开展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(2022年核准)》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2年核准）》（附件1）已于2022年11月18日经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154号予以核准并开始生效。根据学校安排部署，各单位应认真组织学校师生员工开展新修订章程的学习宣传活动。

一、活动目标

通过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2年核准）》学习宣传，使全校师生员工充分认识章程的重要地位和作用，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章程的内容和精神，把章程规定的各项内容和任务落到实处；以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2年核准）》学习为抓手，推进依法治校进程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活动范围和具体内容

- （一）活动对象：各职能部门、各二级学院全体师生员工。
- （二）具体内容

1. 开展学习。学校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印发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2 年核准）》，并在学院普法网站

（<https://www.stpt.edu.cn/szypf/szyzc/list.htm>）公布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2 年核准）》全文；供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及班级学习交流。各部门学习采用主题宣讲、部门（班级）集中学习与师生员工自学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可参照“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2 年核准）宣传学习材料”（见附件 2）。

2. 组织知识竞答活动。各二级学院及学前教育专业要组织学生依据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2 年核准）》文本组织学生自愿开展知识竞答活动。竞答采用问卷星在线填空题，每卷 20 小题，具体见“《章程》知识竞答 20 问 A 卷/B 卷”开展（A 卷链接：<https://ks.wjx.top/vm/hxjLeXa.aspx#>；B 卷链接：<https://ks.wjx.top/vm/t6fX0E8.aspx#>）（各学院仅任选一卷作答）。本次竞答比赛设个人一等奖 14 名，个人二等奖 14 名，个人三等奖 14 名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3. 加大宣传。充分发挥广播、网站、微信平台、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等媒介作用，宣传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2 年核准）》，扩大章程社会影响力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2 年核准）》学习宣传活动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结束，各单位要认真按照下列要求开展：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及全体师生员工要高度重视、协同配合、积极参与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2年核准）》的学习宣传活动，让章程内容深入人心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。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应充分认识学习宣传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将章程修正案的学习宣传及贯彻落实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日程，主要领导亲自部署，分管领导具体安排，精心设计实施方案，确保章程内容落到实处。同时，将根据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设立优秀组织奖若干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三）档案保存。在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中，各部门注意收集和保存相关资料，及时宣传报道，并于活动结束后将汇总材料（含照片、活动文字总结等），于2023年5月19日前发送到学院办公室邮箱留存，联系人：林于靖，联系电话：13570381438。

附件：1.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2年核准）

2.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2年核准）宣传学习ppt

3. A 卷链接：<https://ks.wjx.top/vm/hxjLeXa.aspx#>

B 卷链接：<https://ks.wjx.top/vm/t6fX0E8.aspx#>

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
